

# 河池市财政局

河财行函〔2018〕154号

## 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河池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函

河池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池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7 年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17 年度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11.63 万元，本年收入 340.58 万元，本年支出 335.5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62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11.63 万元，本年收入 340.58 万元，本年支出 335.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62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收到财

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五、你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六、你部门应当按照我局审核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

七、你部门应当自我局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八、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本级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17〕7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你部门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20日内（各部门尽量统一在9月14日当天集中公开）在河池市人民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同时将决算公开文本报市财政局归口科室。

附件：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